



东盟研究丛书

缅甸公司法

● 米 良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缅甸公司法

●米 良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缅甸公司法/米良主编.—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东盟研究丛书)
ISBN 978-7-81112-633-4

I. 缅… II. 米… III. 公司法—缅甸 IV. D933.7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200405号

责任编辑: 纳文汇 蒋丽杰

封面设计: 夏雪梅

缅甸公司法

米 良 主 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13千字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2-633-4
定 价: 25.00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言

缅甸全名为缅甸联邦（The Union of Myanmar），简称缅甸，是东南亚地区一个重要的国家，东北与我国云南省相邻，东南接泰国与老挝，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之一。

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源远流长。自古以来，两国人民就以“胞波”（兄弟）相称。两国于1950年6月8日正式建交，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

缅甸到1044年才形成统一的国家，之后经历了数个王朝。19世纪以后，缅甸进入殖民地时期，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英国占领印度后，通过三次英缅战争打败了缅甸，将缅甸纳为印度的一省，并将政府设于仰光。

在英国的殖民统治时期，缅甸的交通和教育获得大幅改善。英国人致力开发水路，使得无数蒸汽船得以航行于依洛瓦底江。铁路和道路也获兴建和改善以弥补水路的不足。此时，大量的印度移民涌入导致劳工廉价，造成地方经济受到威胁。因此缅人开始产生对印度人的仇视，以致在1930年爆发反印度人的暴动。

1936年，在英国统治下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的选举中，巴莫博士（Dr. Ba Maw）当选为英国控制下政府的首相，1937年，英国创建一套独特的缅甸宪法，同意缅人可以控制自国内政。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在1942年5月占领缅甸，成立以巴莫为首的缅甸执行政府。在日本的支持下，反对英国殖民政府、渴望独立的昂山将军（Gen. Aung San）组织了缅甸独立义勇军，1942年他率军与日军一起参加了对英军的战斗，然后在日军支持下宣布缅甸从英国独立。1943年，巴莫与昂山等人受邀访问日本，他们回国重组缅甸政府，昂山成为国防部长。1944年，昂山开始支持美英的同盟国一方，并组织“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以对抗日军。1945年日本投降。战后的缅甸仍受英国控制，昂山则在1947年7月遇

刺身亡。昂山的继承人德钦努 (Thakin Nu) 继续领导独立运动, 在英国议会 1948 年 1 月 4 日正式承认缅甸独立之后, 于 1948 年初正式成立了缅甸联邦。

缅甸军队 1988 年在国家经历数月动荡后接管国家政权, 同时废除了原有宪法。1993 年, 军政府开始召集国民大会, 启动制宪进程。2003 年 8 月, 军政府宣布旨在实现民族和解、推进民主进程的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 2004 年恢复举行中断 8 年的制宪国民大会。2007 年 9 月, 国民大会完成使命。2008 年 2 月, 缅甸官方正式宣布将于 2010 年根据新宪法举行多党制全国大选。

2008 年 5 月 26 日, 缅甸宣布新宪法在全民公决中获得通过。根据新宪法, 缅甸国名将为“缅甸联邦共和国”, 首都为内比都, 缅甸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同时还是包括三军总司令在内的国家国防和安全委员会的主席。缅甸实行多党制、市场经济制度, 奉行自主、积极、不结盟的外交政策, 不允许外国在缅甸驻军。

近年来, 中缅经贸合作取得长足发展, 合作领域已从原来单纯的贸易和经援扩展到工程承包、投资和多边合作。双边贸易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 2006 年中缅双边贸易额 14.6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20.7%。据缅甸方统计, 中国已成为继泰国之后, 缅甸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方对缅主要出口纺织品、钢材、成品油、摩托车等。从缅主要进口原木、锯材、天然橡胶、纸浆等。在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方面, 2006 年, 中国企业在缅开展承包劳务完成营业额 2.8 亿美元。截至 2006 年底, 中国企业在缅开展承包劳务完成营业额 26.3 亿美元。

为了促进双方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双边经贸协定, 主要有 1971 年中缅签署《双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协定》, 1994 年《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7 年《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1 年《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缅甸长期是英国的殖民地, 法律制度受到英国的影响较大。缅甸独立后, 制定的法多受英国法律影响, 特别是受英国殖民者在印度制定的法律的影响 (英国曾把缅甸划入印度殖民地的一个省), 许多方面甚至直接适用英国在印度制定的法律, 《缅甸公司法》就是其中的一部。

为了使我国企业家与缅甸的投资贸易活动更加顺利、方便, 也为了让我国的法学家们了解缅甸的法律制度, 我们翻译了《缅甸公司法》, 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满足社会需要。

在这里, 我想对云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编辑员工们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多年来对我的研究工作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特别感谢张丽华老师对我的研究及出版所作的许多具体的工作和努力。

本书虽然由我牵头翻译，但大部分内容是我的研究生翻译的，他们充满朝气和热情，既有较为扎实的法学功底，也有较高的英语水平，他们可能在中文的表述等方面还存在欠缺，但我认为条文的翻译是准确的。让研究生们参与到研究活动中来，并为他们提供一些训练的机会和平台是我作为一个研究生导师的职责，让他们参与、让他们训练，并让他们有一定成就感，从而激发他们进行研究的兴趣，这也是我决定出版这本书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书的翻译一定存在不少的问题和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米 良

200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初步条款	(1)
第二章 公司章程和设立	(4)
第三章 股份,注册和责任	(13)
第四章 管理和行政办事处及名称	(26)
第五章 公司的解散	(75)
第六章 公司的登记机关和相关费用	(108)
第七章 公司设立申请的提交和公司的注册	(110)
第八章 依据本法公司的注册核准	(112)
第九章 未注册公司的解散	(118)
第十章 在缅甸之外建立的公司	(121)
第十一章 补 充	(128)
第一一览表	(131)
第二一览表	(149)
第三一览表	(154)

第一章 初步条款

第一条 * * * * ①

第二条 在本法中，除非有与主体或定义，内容相抵触的情况

(1) “契约书”意为发起时制定或经特别决议修改的公司契约书，包括凡适用该公司的包含在（个案中可能）《1857 年公司法》第十九章所附的第一一览表表 B^② 中，或《1882 年印度公司法》所附之（的）的第一一览表表^③ 中，或本法所附的第一一览表表 A 中的各项规定。

(2) “公司”意为根据本法成立并业已注册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现有公司。

(2A) * * * * ④

(3) “法院”指在本法下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4) “债券”包括信用债券。

(5) “董事”包括以任何名义拥有董事席位的人。

(6) * * * * ⑤

(7) “现成公司”意为根据《1866 年印度公司法》，或者根据任何一部已经废除的法律或法案，或根据《1882 年印度公司法》成立并注册的公司。

(8) “保险公司”意为独立或与其他一个或者多个公司一道开展保险业务的公司。

(9) “经理”意为受董事会监控并服从董事会指示，享有对公司整体事务管理职权的个人，包括董事或不论是否经合同聘用和不论以任何名义拥有经理职位的其他个人。

①④⑤ 原文如此，表示该条（款）已被废止（下同）。

② 上述各表均作为附录 1 和附录 2 印制于《1913 年印度公司法》（1913 年印度第 7 号法案）中，但是根据《1940 年缅甸法案（修订版）法》（1940 年缅甸第 27 号法案）已经将上述各附录从本法中删除。

③ 由《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修订）法令》删除。

(9A) “经理代理”意为根据与该公司达成的协议，并接受该公司董事们的监控和指示，除非在协议中有规定不受董事们的监控和指示（如果有），并授权管理该公司整体事务的包括以任何名义拥有管理该公司整体事务职权的个人、事务所或公司。

解释：如果是个人拥有经理代理的职位并称自己为经理代理，他仍然应该被认为是经理代理，而依本法之立法目的不能被认为是经理。

(10) “章程”意为在公司设立时制定或依照本法修改的公司组织章程。

(11) “执行官”包括任何一名董事、经理代理、经理或秘书，第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及二百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况保留，但是不包括监事。

(12) “法定的”意为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的条款，由高等法院制定的法规、本法的其他条款、缅甸联邦总统的命令。

(13) “私公司”意为根据其公司章程：

(a) 限制转移股份的权利（如果有）；

(b) 将董事会成员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内，这 50 人不包括公司所有雇用的人员；

(c) 禁止向公众发出任何认股，或者（如果有的话）公司债务认购邀请。

假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持有一份或数份股份，他们应被视为一名股东。

(13A) “公公司”意为依据本法，或《1882 年印度公司法》，或《1866 年印度公司法》，或其他已经废止的法律成立时不被认为是私营公司的公司^①。

(14) “招股说明书”意为任何要约公众认购或购买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务的招股说明书、通知书、通告、广告或其他邀请函，但是不包括任何从表面判断已经准备并且写入了正式招股说明书的商业广告。

(15) “注册官”意为根据本法履行公司注册职责的登记人或助理登记人。

(16) “股份”意为公司股份资本中的股份，并且包括股票，除非股票和股份之间的区别得到表述或暗示。

(17) “计划内银行”意为根据《1952 年缅甸联邦银行法》^② 第三十八条指明的被认定为“计划内银行”的银行。

(18) “本法”意为在宪法生效之前的任何时期，《缅甸公司法》在缅甸

① 《1866 年印度公司法》被《1882 年印度公司法》废除，《1882 年印度公司法》又被《1913 年印度公司法》废除。

② 被 1952 年第 11 号法案替代。

联邦内有效^①。

(19) 当一公司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存在于其他公司的股份之中，不论是直接持有还是通过名义股东持有以及其他公司是否是本法所定义之公司，并且

(a) 当控股公司股金账户设立时，其所持有股份的数量超过其他公司所发行的股本的 50% 或能够保证该控股公司享有其他公司 50% 的表决权。

(b) 该公司享有权利（不是仅根据债券信托委托书条款，或根据这些条款为了执行这些条款而发行给它的股份的授权）直接或间接地任命其他公司大部分董事会成员，则该公司应该被认定为根据本法定义的一家子公司，本法中“子公司”指满足本款条件的公司，并且包括此类公司的一个子公司。

假设公司的通常业务中包括借款业务，该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仅以担保为目的，无往来账户，为了根据本款认定该公司是否是子公司，应该确定其所持股份。

第三条 法院管辖权

(1) 根据本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应该是高等法院。假设如果缅甸联邦总统可以政府公报通知的方式并且以他认为必要的此类限制和条件为条件，授权任何一个地区法院行使全部或任何一项本法授予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该法院应该是在该地区设立注册营业场所的所有公司的管辖法院。

(2) 为实现清算公司的管辖权的目的，本法中“注册营业地”指在提交公司清算申请前最近 6 个月内公司设立的注册时间最长的营业场所的所在地。

(3) 本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内容都不能使由于被无管辖权的法院受理的任一诉讼程序无效。

① 被《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修订）法令》替代。

第二章 公司章程和设立

第四条 禁合伙组织成员超过一定数目

(1) 股东成员人数多于 10 人的任何公司、机构或合伙组织不能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除非根据本法 [* * * *]^① 注册成立公司。

(2) 股东成员人数多于 20 人的任何公司、机构或合伙组织不能设立从事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由公司、机构和合伙组织，或该公司、机构和合伙组织的股东成员从事的以为其获取收益为目的的业务，除非根据本法 [* * * *]^② 注册成立公司。

(3) 本条款不能适用于从事联合家庭贸易或业务的联合家庭，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家庭共同组成合伙组织的情况，根据本条款之立法目的在计算家庭成员人数时，此类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应排除在外。

(4) 公司、机构或合伙组织的任何成员凡从事违反本条款业务的本人要对由于从事该业务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 凡是以从事违反本条款规定之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机构或合伙组织的成员或个人将被处以 1,000 卢比以下的罚款。

公司章程

第五条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任何 7 人或 7 人以上人员（如果是成立私营公司，任何 2 人或 2 人以上人员）根据合法之目的，通过在公司章程上签署其姓名并在遵照本法规定之要求完成注册，可以成立承担或者不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

①② 省略处为《1948 年缅甸联邦（法律修订）法令》。

成立：

(1) 承担其成员以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为限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出资不足公司的股东以他们各自持有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本法称此类公司为责任以股份为限的公司）；

(2) 承担其成员在公司章程范围之内以各自对公司出资份额为限的责任的公司（本法称此类公司为责任以担保为限的公司），即使公司正在被清算中；

(3) 对其成员的责任不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本法称此类公司为无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责任以股票为限的情况下：

(1) 公司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a) 公司的名称要以“有限公司”结尾；

(b) 公司的注册营业地要在缅甸联邦境内；

(c) 公司的经营范围；

(d) 公司成员的责任为有限责任；

(e) 公司用于注册的股份资本数额及其拆分为定额股票的情况。

(2) 所有公司章程下的股票认购人不得认购少于一股的股票；

(3) 每一名股票认购人均应在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额后签字。

第七条 以担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章程

公司以担保为限承担责任的情况下：

(1) 公司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a) 公司的名称要以“有限公司”结尾；

(b) 公司的注册营业地要在缅甸联邦境内；

(c) 公司的经营范围；

(d) 公司成员的责任为有限责任；

(e) 每名公司成员同意，如果当他还是公司成员时公司被清算，或者在清算开始后一年之内，向公司资产注资用于偿还其公司成员身份终止前约定承担的公司的债务及负债和支付清算的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用于公司各股东之间权益理算，数额不应超过特定数目。

(2) 如果公司持有一份股本：

(a) 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用于注册的股份资本数额及其拆分为定额股票的情况；

(b) 所有公司章程下的股票认购人不得认购少于一股的股票；

(c) 每一名股票认购人均应在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额后签字。

第八条 无限责任公司章程

无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应载明以下内容：

(a) 公司名称；

(b) 公司的注册营业地要在缅甸联邦境内；

(c) 公司的经营范围。

(2) 如果公司持有一份股本：

(a) 所有公司章程下的股票认购人不得认购少于一股的股票；

(b) 每一名股票认购人均应在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额后签字。

第九条 印发及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该：

(1) 被印发；

(2) 被分为以连续数字标记的数个段落；

(3) 应该由公司的每一名股份认购人（须在签名处写明其地址以及自述内容）在至少有一名应该鉴证其签名真实有效的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

第十条 变更公司章程的限制条件

任何公司都不能变更公司章程所载之条件，除非本法在案件中、方式上以及程度上有明文规定。

假设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涉及经理或经理代理的任命，以及其他附带或附属公司主要目标的相同性质的事项，则不应认定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及公司名称的变更

(1) 任何公司不得使用与业已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的名称，或与该公司名称近似的很可能带有迷惑欺骗性的名称进行注册，除非该公司正处于被解散的程序中并根据注册官的要求表明允许此种行为。

(2) 如果某公司由于粗心大意或其他原因，在未得到上文所述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和业已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的名称，或与该公司名称近似的很可能带有迷惑欺骗性的名称进行了注册，前述公司应该在经过注册官核准后更改其名称。

(3) 除非经缅甸联邦总统的书面许可，任何公司都不得以下述名称进行注册：

(a) 包含有下列文字的名称：“皇冠”、“皇帝”、“帝国”、“皇后”、“联邦”、“帝国的”、“国王”、“女王”、“皇家”、“国家”、“储备银行”、[“缅甸

甸联邦”“总统”]^①，或其他任何暗示或很有可能暗示国王陛下[***]*]^②庇护之意或与王国政府[或缅甸政府或缅甸政府的各部门]有关联的文字。

(b) 包含“市政的”或“特许的”，或任何暗示或很可能暗示与直辖市或其他地方政府或任何由皇家特许成立的团体或机构有关联的文字的名称：

假设本款的任何内容不能适用于本法生效前注册的公司。

(4) 任何公司须经特别决议以及经缅甸联邦总统以书面形式批准方可更改其名称。

(5) 当公司更改其公司名称时，公司注册官必须登记新名称以取代原有名称，并应颁发与情节相符的公司名称变更证书。在颁发的证书上应载明名称变更过程的全部内容。

(6) 变更公司名称不应影响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造成由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的诉讼程序出现缺陷；由于公司曾用名所引起的任何已继续或启动的针对公司的诉讼程序可以针对公司新名称被继续或启动。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变更

(1) 依据本法条文的规定，公司可以通过特别决议来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目的的条款内容，此种变更应使公司能够：

- (a) 开展业务更加经济或更加有效；
- (b) 通过新的或经过完善的方式达成公司的主要目标；
- (c) 扩大或改变公司运营的地域；
- (d) 开展在现有情势下可便捷地或有力地整合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其他业务；

- (e) 限制或放弃公司章程中明确的目标；
- (f) 出售或处置公司所属的全部或部分企业；
- (g) 兼并任何其他公司或社团。

(2) 公司章程的变更必须得到法院确认后方可生效。

(3) 在确认公司章程变更之前，法院以下要求必须得到满足：

(a) 公司向每一名公司的债务持有人，以及根据法院的主张认为其利益会因公司章程变更而受到影响的任何人员或任何阶层的人群发出充分的通知；

(b) 对于每名根据法院的主张认为有权反对，以及根据法院的指示表示反对公司章程变更的债权人，要么公司已经获得他对变更的同意，要么他的

① 由《1948年缅甸联邦（法律修订）法令》替代。

② 省略处为《1948年缅甸联邦（法律修订）法令》。



债务或索赔要求已经得到清偿或判决，或已经得到法院的清偿保证。

假设针对任何人或任何阶层的人群由于各种特殊的原因，法院可能免除本条规定之通知义务。

第十三条 法院确认公司章程变更的权力

法院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发出完全或部分确认公司章程变更的法令，并做出法院认为适当的关于诉讼费用的法令。

第十四条 法院行使指令权

法院根据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行使指令权，应考虑公司成员或他们中任何阶层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债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并且如果法院认为适当，可以暂停诉讼程序以便达成旨在满足法院为保护持有异议的公司成员的利益所提之要求的协议；而且当法院认为有利于促成任何此类协议时，可以发出此种指示和此种法令：

假设在任何此种收购中，公司没有任何资产可用于开支。

第十五条 确认变更的程序

(1) 经公证的确认公司章程变更法令的副本连同变更过的公司章程印刷体副本应在变更法令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由公司到注册官处备案，他应以相同内容注册，并亲自认证该注册，证书应为本法规定之所有要求均被遵守的确认证据，此后经过变更的公司章程成为公司的现行章程。

(2) * * * *^①

(3) 法院可根据本条款，在任何时候以发布法令的方式将公司到注册官处为变更后的章程备案的时限延长至法院认为合适的时间。

第十六条 未在3个月内成功完成变更注册的后果

任何公司章程的变更的执行只有在注册已经根据本法第十五条的各项规定合法地生效，并且如果公司章程变更注册没有在法院发布确认变更法令之日起3个月内，或根据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由法院许可延长的时间内生效，该变更和法令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程序，在3个月期限或由法院许可的延长期限届满时，应归于无效：

假设没有充分的理由显示法院可能根据在注册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作出的申请恢复法令的效力。

^① 原文如此，表示该条（款）已被废止（下同）。

公司契约书

第十七条 契约书的注册

(1)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中，以及在以担保为限承担责任或无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中，按照由认购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完成注册，认购人由公司章程规定并参与制定公司条例。

(2) 公司契约书可以采用第一一览表表 A 中的全部或部分细则，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包含与该表中细则 56，细则 66，细则 71，细则 78、79、80、81 和 82，细则 95，细则 97，细则 105，细则 107，细则 112、113、114、115 和 116 相同或有相同效用的规定：

假设细则 78 不被认定应包含在除该私公司是某公司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私公司的契约书中：

更进一步假设细则 107 被认定为：除非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则要求在公司简报和亏损账户中提供并显示一份报告书，用于说明为什么能够在数年内予以公正地分摊的任何开支项目的总额中仅有一部分冲抵了年度收益的原因。

(3) 在无限责任公司或以担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的情况中，如公司持有一份股本，契约书则应载明公司用于注册的股本的数额。

(4) 在无限责任公司或以担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的情况中，如公司没有持有一份股本，契约书则应载明公司用于注册的公司成员人数，以便使注册官决定注册时应支付的费用。

第十八条 表 A 的适用

对于本法生效后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如果公司契约书尚未注册，或者如果公司契约书已经注册，契约书未排除或改变第一一览表表 A 中的细则，表 A 中的细则就适用而言应该视为该公司契约书的细则，并且发挥如同已被包含在该公司注册契约书中细则相同的效力。

第十九条 契约书的形成和签署

契约书应：

- (1) 被印发；
- (2) 被分为以连续数字标记的数个段落；

(3) 应该由公司的每一名股份认购人（须在签名处写明其地址以及自述内容）在至少有一名必须鉴证其签名真实有效的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

第二十条 特别决议变更契约书

(1) 根据本条之规定和契约书中载明的条件, 经由特别决议变更契约书条款。

任何公司可经由特别决议变更或增加公司契约书条款; 对公司契约书条款所做出的任何变更或增加应具有与原始条款等同的效力, 对其之变更也应依照相同方式经特别决议完成之。

(2) 在依 1857 年的第 19 法案^①和 1860 年的第 7 法案^② (或他们中的任何一部) 成立和注册的公司中, 改变本条所规定的契约书的效力, 将其延伸到改变附属于 1857 年第 19 法案^③B 法律条文中的一些条款规定。并且在依上述法案或其中任何一部法案所成立和注册的无限责任公司中, 变更契约书的效力将延伸到变更与大量资本和资本股份分配有关的细则。当然, 这些细则是包含在契约书中的。

第二十条 A 契约书或章程变更的后果

当然, 在公司的契约书或章程中, 如果这种变更需要公司成员去获得或认购比变更完成时更多数量的股份, 又或者需要像捐献股份资本那样通过各种方式增加成员的义务, 再或者需要另外给公司支付资金, 那么公司成员可以不受契约书或章程中变更的条款的约束, 本条将不会适用在一些情况中, 即成员赞成那些在变更完成前后所作的文件, 且这些变更是为约束成员而制作的。

总 则

第二十一条 契约书和章程的效力

(1) 契约书和章程将在相同的程度范围内约束公司及其成员的行为, 就如同各成员签署的包含了各个成员、成员继承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等内容的契约一样, 是为了见证契约书和章程的所有条款, 使其符合本法案的规定。

(2) 契约书和章程规定的成员应对公司支付的所有资金都将成为成员对公司所负的债务。

第二十二条 章程和契约书的注册

契约书和章程 (如果有的话) 将被注册机关备案, 并将被保留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注册的后果

①②③ 印度 1857 年第 19 法案和 1860 年第 7 法案被 1866 年第 10 法案废止。